

深圳市群众文化和艺术专业 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025年1月)

特别声明：该指南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若您查阅本指南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0755-83346607。

目 录

深圳市群众文化和艺术专业	1
目 录	2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4
一、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4
二、取得职称的途径	4
三、申报人员范围	4
(一) 可申报人员	4
(二) 不可申报人员	4
(三) 特别说明	5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5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5
(一) 概述	5
(二) 基本条件	6
(三) 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7
(四) 材料要求	8
(五)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9
二、普通申报	10
三、转系列(专业)申报	10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1
五、破格申报	12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13
一、思想道德条件	13
(一) 条件说明	13
(二) 相关说明	14
二、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14
三、学历资历条件	15
(一) 条件说明	15
(二) 学历说明	15
(三) 资历说明	16
四、继续教育条件	18
五、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9
六、业绩成果条件	19
七、论文、论著条件	19
(一) 条件说明	19
(二) 有关问题说明	20
八、其他成果条件	21
九、申报材料起算时间	22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24
一、申报市属评委会简要流程图	24
二、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24

三、个人申报环节	25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25
五、用人单位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26
六、缴纳评审费用	26
(一) 缴费标准	26
(二) 缴费方式	27
七、答辩流程	27
(一) 常规流程	27
(二) 答辩须知	27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28
九、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29
十、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29
(一) 获取证书编号	29
(二) 职称证书打印	30
(三) 电子证书说明	30
(四) 职称证书补换	30
(五) 职称证书查询	31
十一、职称评审表领取	31

第一部分 职称基础知识概述

一、职称系列和级别设置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二、取得职称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等两个途径取得群众文化和艺术专业职称。

三、申报人员范围

（一）可申报人员

1.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可在我市直接申报职称评审。

3.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二）不可申报人员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2.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特别说明

1. **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2.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持有《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4年）》中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专业人才，从事与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深圳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条件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视同职称不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仅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3. 在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按职称属地化管理要求，不允许申报省属职称评委会评审。对于我市未开展的职称评审专业、级别和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职称评审需申请参加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申报类型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一）概述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认定对象

范围，包括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1.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类型认定职称。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2. 考核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勾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考核认定方式与职称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二）基本条件

1.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说明：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时，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

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未曾取得职称。

3. 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且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4. 符合相应学历要求的资历年限，并缴满对应年限的社保。

5. 特殊情况：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申请我市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三）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

认定为中级职称；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说明：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仅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四) 材料要求

注意以下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2. **照片：**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电子证照，照片背景颜色要求为红底或蓝底。(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非 JPG；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像素不小于 128×180)

3. **学历：**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全日制毕业证书。

4. **学历认证：**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

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业绩成果材料：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佐证材料必须完整，例如演出合同、节目单等；合同内容太多的，一般要求提供合同封面、关键页和最后一页法人代表签字页即可；奖项、课题等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业绩成果材料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例如：会议记录签到表、聘任聘书证明、正式演出节目单、公开发布的成果材料等。

6. 工作证明资料：（1）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申报的人员，需补充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包含个人信息、工作时间、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等）；（2）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

（五）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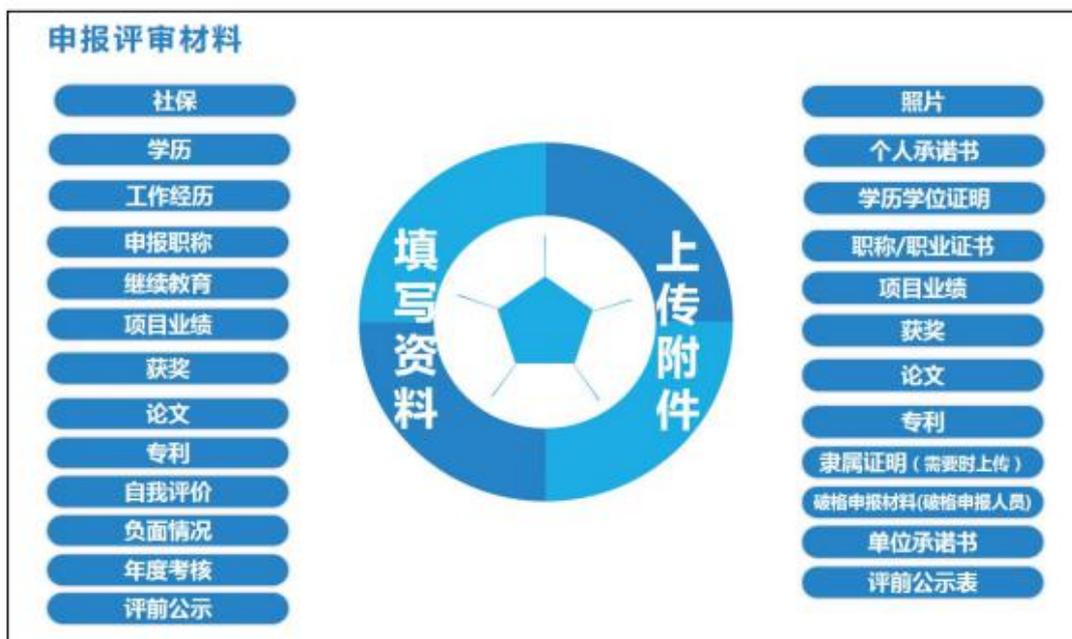
1.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3. 非全日制学历的；
4.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除了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5.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二、普通申报

普通申报是我市职称评审类型中最常见的申报途径，申报条件具体执行 2016 年之后我省出台的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文件，申报群众文化专业的按《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 号）的附件《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申报艺术专业的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 号）执行。

申报评审材料简略图



说明：获奖、论文和专利栏目不是必填项，根据申报专业的文件标准要求执行，不同专业、不同等级要求不一样，具体可咨询评委会办公室 0755-83346607。

三、转系列（专业）申报

1. 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2. 转专业：转换工作岗位后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 使用省外职称晋升高一级别说明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如评委会办公室对外省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2.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3. 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①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但有关部门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②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③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④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⑤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⑥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

五、破格申报

深圳市属评委会破格申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严格执行文件标准要求：

（一）对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要求：1. 取得首次职称前；2. 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

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3.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4.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二）普通破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广东省最新职称评价标准，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即需要2名专家推荐。

（三）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四）其他破格情况：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通过以上破格申报途径申报职称人员，均需将符合破格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破格申报材料”栏目。

第三部分 个人申报有关事项

一、思想道德条件

（一）条件说明

具体执行各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相关说明

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如申报资历年限4年，提供近4年年度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二、工作所在地及社保问题

申报人员需在深缴纳社保。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除劳务派遣公司或人才中介外），无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关系。分为以下两类人员：

①第一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人才中介）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②第二类是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单位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须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该情况仅适用分公司在外地，总公司在深圳的情形。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一）条件说明

学习资历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申报群众文化专业的按《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 号）的附件《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申报艺术专业的执行的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 号）执行。

（二）学历说明

1. 对学历的认定应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门或总政、总参、总后有关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就是说，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 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资历说明

1.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申报评审职称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不可计算在内，但相应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也不作为有效材料。

4. 取得职称的时间计算办法：

自 2021 年度起，对评审取得的职称，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

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①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②2021 年度及以后通过专家评审方式取得考核认定证书的，属于评审取得，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③取得时间为 2021 年上半年，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即为评审取得的，计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如果评审或认定机构是人社部门，需按通过之日起算。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参加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从 2022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

2024 年度深圳市属评委会仅参考申报人当年度（2024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教育情况,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在深圳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时填报相应继续教育情况(仅要求填报2024年情况即可),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而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当年度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但要填报与专业相关的内容。

五、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之“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或“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或主持过何专业技术项目,处理或解决过何专业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过何专业行业技术标准等。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体详见《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号);艺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体详见《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

六、业绩成果条件

具体执行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之“业绩成果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何专业技术奖项、奖励或表彰,获得何专业技术项目成果,取得过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七、论文、论著条件

(一)条件说明

执行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和《关于调整职称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3. 论文杂志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栏目查询得到。

4. 所提交的论文内容一般须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5. 论文填报要求：提供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6. 境外发表的论文：（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或其

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2) 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

八、其他成果条件

(一)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正在申请期或者正处于授权公告期的，均不可作为已取得发明专利来申报。

发明专利证书如下图：



(二) 软件著作权



(三) 行业标准



“标准、规范等编制”成果填报要求：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

九、申报材料起算时间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1 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 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资历年限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 12 月 31 日
资历举例说明	(1) 持有 2017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5 年 (2) 持有 2019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 年 4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5 年 (3) 持有 2021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 年 6 月) 申请高级职称资历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5 年	
类别	2021 年度前所获职称	2021 年度及以后所获职称
有效材料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 8 月 3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度 12 月 31 日	所获职称评审年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申请高一级评审年 12 月 31 日
材料举例说明	(1) 持有 2017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 (2) 持有 2019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0 年 4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持有 2021 年度 中级职称 (评审通过日期: 2022 年 6 月) 申请高级职称材料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有效材料包括项目业绩、获奖材料、论文、专著、专利、编写规范等。	

第四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一、申报市属评委会简要流程图



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当年度12月份或次年度1月-2月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次年1月-3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6月底之前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全部评审工作，6-8月之间陆续发放证书。

注意事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各申报人请督促申报时所在单位尽快开展评后公示，同一评委会的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评后公示开展的及时性与证书发放的速度密切相关。

二、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一) 浏览器兼容性。建议使用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二) 材料格式。申报系统需要以PDF格式输出打印评审

表等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为避免退审，请将材料进行对应命名后再行上传，命名格式为：业绩成果类型+时间+业绩成果名称（例如：群众文化活动+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百姓大舞台节目单）。

（三）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申报系统中下载）。

三、个人申报环节

职称申报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4 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公示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二) 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五、用人单位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2019 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用人单位无需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六、缴纳评审费用

(一) 缴费标准

2024 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 元/人。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

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详见评委会申报通知。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缴费发票打印流程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七、答辩流程

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一）常规流程

1. **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2.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3.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4.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不再答题。

5.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二）答辩须知

1. 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评议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议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陆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应为申报时审核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公示情

况表等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用人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二）评后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九、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部公示（包括单位评后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十、职称证书打印获取

（一）获取证书编号

深圳人社局平台发送短信：【深圳人社局】您好，您申请的XX年度XX专业（级别）职称评审业务已全部办理通过，职称电子证书已生成，证书编号为：*****。请登录广东省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证书查询, 进行查看及打印。

(二) 职称证书打印

途径一: 请使用 IE8 及以上浏览器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或者通过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平台跳转到此网站。登录网址, 点击证书查询--输入身份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询--下载。

途径二: 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入口--网上业务--个人信息--我的职称证书--查看证照--电子归档下载。

途径三: 根据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发布的打印证书指引操作。如有问题, 可咨询职称申报评委会办公室。

(三) 电子证书说明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可作为深圳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深圳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 职称证书补换

在深圳市获取的职称纸质证书, 如丢失或损坏, 补换办法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人事人才”--“专技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栏目, 进行在线申办。按照系统指引填写申请补办或换证即可, 如有疑问可咨询 88102030。

（五）职称证书查询

目前我市已开放了 2012 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2019 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十一、职称评审表领取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会发布领取评审表通知。评审通过人员根据申报对应专业的评委会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和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其中，《广东省职称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领取后，注意保管评审表，仅此一份，遗失或损坏无法补领，领取后及时将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

温馨提示：评审表是获得职称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请按要求保存，按评委会通知尽快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责任自负。

附录：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常见问题问答（2024 年度）

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常见问题问答

(2024 年度)

一、【职称基础知识咨询】

1. 问：什么是职称？

答：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2. 问：什么职称系列？职称级别如何设置？

答：我国现行的职称制度中，职称按不同的系列划分种类，共有 27 个系列，例如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等。目前各系列职称基本都划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等五个级别，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附件《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3. 问：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统一考试等三种主要途径取得职称。

更多详细信息可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

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查阅《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4年修订版）》。

二、【申报问题咨询】

1. 问：申报职称一定要有单位吗？

答：是。申报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单位原则上是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申报单位可以是劳务派遣单位或实际用人单位。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一经确定，在本职称评审年度不予变更。

2. 问：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也不相近，如何申报职称评审？

答：按现从事岗位专业进行申报。

3. 问：我准备申报建筑专业工程师评审，请问对我所在单位的资质有无有要求？

答：一般情况下，个人申报职称与所在单位性质没有要求，但与个人现岗位和从事专业有关。个别特殊系列在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对单位性质有所规定，如卫生系列等，从其规定。

4. 问：职称评审业务有无国籍限制？对于境外人员有没有特别要求？

答：我市职称评审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在深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和外

籍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

“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其中，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需要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5. 问：我已经退休，但返聘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请问是否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答：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6. 问：申报人员已取得了标准化工程师资格，现在想申报质量工程师评审可以吗？

答：如确实已转换了工作岗位，提供转岗证明可以申报。

7. 问：参加考试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是否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答：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试行动态管理，现有情况详见《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4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时间以该职业资格最后一门合格证书上时间起算。

8. 问：已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如何申报工程师职称？

答：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4年度）》，一级注册建筑师可对应工程师职称，但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可按照年度常规流程申报工程师职称，选择“转系列（专业）类型申报”；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9. 问：灵活就业人员怎么申报呢？

答：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由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开展评前审核工作。

10. 问：我是出站博士后，请问我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以作为有效业绩？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在程序方面与普通申报人员一样进行申报、提交材料，无特殊的规定。

11. 问：我已经评审获得政工师（高级政工师），是否可以申报高级经济师。

答：不可以。政工师不能作为中级职称的条件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2. 问：我以前从来没有取得过职称，符合条件可以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吗？

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1）我省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规定中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

(2) 符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发〔2004〕223号文）；

(3) 符合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社发〔2012〕38号文）；

(4) 机关公务员调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5) 符合其他职称破格申报条件（如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需满足相应的学历资历等条件，方可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3. 问：以往年度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原来的学术、业绩成果继续申报？

答：以往年度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应补充提交新的学术或业绩成果（业绩、奖项、论文等相关职称材料）。

14. 问：我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经济师证书，请问这是职称吗？转工程技术岗后，如何使用这证书申报工程系列高一级职称？

答：通过全国或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包括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安全等专业的初、中级）就是职称证，不需要再通过评审或确认环节。经济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先按转系列要求申报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申报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

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待取得工程系列同级别职称证书后，满一定年限，再申请高一级职称。

15. 问：我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证书，这是算已经取得职称了吗？

答：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计算机软考	对应职称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大学专科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初级	助理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中级	工程师	无资历年限要求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	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		

16. 问：2024年度我市是否对部分专业的职称评审组织统一的专业知识考试？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等专业职称评审方式的通知》（深人社发〔2023〕26号），自2023年7月20日起，全市不再统一组织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专业初、中级职称专业知识考试。申报人直接按照我市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评审。

已参加2022年职称专业知识考试且考试合格的技术人员，考试成绩保留三年有效期并作为相应专业职称评审重要依据，可用于申报2024年度职称评审。具体事项可向相关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咨询。

17. 问：我的职称证书是在外地考评的，在深能继续使用申报高一级职称么？

答：在省外（含军队、央企）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职称，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需上传资格证书及评审表、任职文件等材料。未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18. 问：本人在省外单位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现转入深圳工作。当前工作单位在职称系统中进行年度考核时，对转入之前年度如何考核？

答：现单位可依据原单位的年度考核，在系统中对进入本单位之前的工作年度进行考核填报。

19. 问：申报职称，什么材料可以作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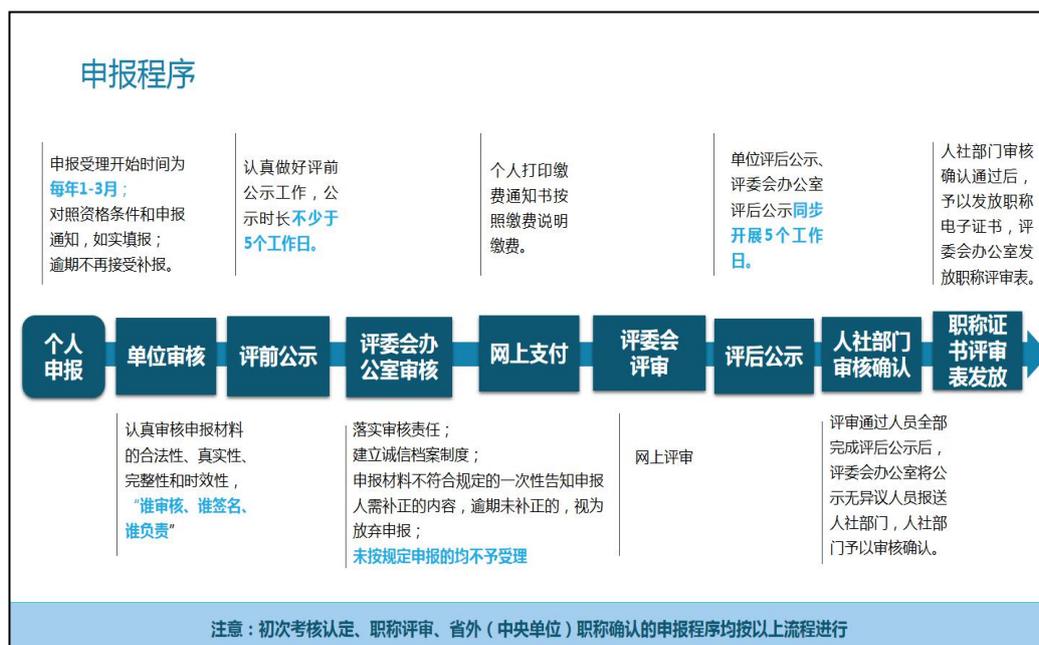
答：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佐证材料必须完整，例如施工合同、设计方案、技

术方案、解决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合同内容太多的，一般提供合同封面、关键页和最后一页法人代表签字页即可；奖项、课题等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查询截图等。业绩成果材料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例如：会议记录签到表、聘任聘书证明、有签名的技术文件、有签名的施工竣工报告等。

三、【市属职称评委会评审流程问题咨询】

1. 问：能简要描述一下申报市属评委会流程吗？

答：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一般 11-12 月份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次年 1 月-3 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6 月底之前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全部评审工作，6-8 月之间陆续发放证书。同一评委会的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评后公示开展的及时性与证书发放的速度密切相关。



2. 问：个人申报环节，需要注意什么？

答：职称申报一般统一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

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要求详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要求。

3. 问：个人上传照片，需要注意什么？

答：个人照片是作为制作职称证书的重要依据，请严格按照下列要求上传：

- (1) 上传正规证件照，保证照片头像向上；
- (2) 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禁止使用白底照片；
- (3) 格式为 jpg 格式；
- (4)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像素不小于 128 × 180。

4. 问：申报系统登录不上，怎么解决？

答：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申报系统中下载）。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同时，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等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5. 问：申报单位如何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答：申报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

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4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公示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2）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6. 问：申报单位评前公示完，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答：2019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申报单位无需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7. 问：评审费用如何缴纳？

答：2024 年度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详见各评委会申报通知。

（2）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 元/人。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缴费发票打印流程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8. 问：我是否需要参加答辩？

答：申报评审高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9. 问：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如何开展？

答：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陆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

公示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公示情况表等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 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申报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2) 评后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3) 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10. 问：评审结果审核确认需要多长时间？

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全部公示**（包括申报单位评后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

11. 问：职称证书如何打印获取？

答：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如证书无法查询，系统提示“查询不到证书”或“证书

待校验”，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维护照片。具体流程为：在照片维护中添加照片，在业务申请的“基本信息”栏目里点保存，退出系统再次登陆查看是否已正确上传照片。照片维护完成后，请联系申报专业所属评委会办公室。

如证书可以查询，但无法下载，可查看浏览器设置中是否设置了弹窗拦截。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深圳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深圳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12. 问：申报人员如何知道评审已经通过？评委会是否有材料告知申报人员已经通过评审？

答：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申报人员使用个人帐号登录系统查询业务办理状态，若业务状态为“业务办结”，结果是“办理不通过”，说明是评审未通过；申报人员也可以咨询评委会办公室。

13. 问：评审通过人员哪些评审材料必须归档呢？

答：评审通过人员根据申报对应专业的评委会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并及时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

称评审表》。申报人领取后，注意保管评审表，仅此一份，遗失或损坏无法补领，领取后务必及时将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需特别提醒的是，评审表是获得职称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请按各评委会通知在规定时限内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责任自负。

四、【社保问题咨询】

1. 问：我的社保是在分公司缴交的，但总公司要求由总公司统一申报职称，这样可以吗？

答：总分公司均在深圳的，可以由分公司申报，也可以由总公司申报，需要提交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2. 问：我的社保是在总公司（深圳市外）缴交的，人也在总公司上班，但分公司在深圳市注册，可以由分公司帮忙申报职称吗？

答：不可以。

3. 问：我的社保是在子公司缴交的，是否可以由母公司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母、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需由对应的法人主体申报职称。

4. 问：在深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户口在内地，是否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

答：在深工作并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管

人事档案、户口是否在深圳，均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评审。

5. 问：我是劳务派遣人员，系统中无法自动比对社保信息，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五、【继续教育问题咨询】

1. 问：我在深圳参加职称评审，请问继续教育证明如何出具？

答：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而是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当年度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但要填报与专业相关的内容。

2. 问：我参加职称评审，继续教育需要提供多长时间？

答：需要提供申报职称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如申报2024年度职称，需要提供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的继续教育即可；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

六、【学历问题】

1. 问：截止今年 12 月 31 日，我中专毕业参加工作满 5 年了，从事建筑施工工作，今年 7 月 1 日我通过网络教育取得了本科学历，此前没有取得过职称（中专要获得技术员满 4 年才能申报助理级），请问我今年是否可以申报助理级工程师？

答：此情况因中专毕业以来参加工作经历可以累积计算，符合“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要求，是可以直接申报助理级职称的。

2. 问：2003 年大专毕业后从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2015 年取得中级职称，去年刚取得本科学历（如果没有本科，不可能申报副高，除了破格），请问我今年能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吗？

答：可以。专业技术人员在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科学历，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累加计算的，即资历年限从 2015 年起到 2024 年已满 5 年，符合“本科”申报条件。

七、【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问题咨询】

1. 问：铁道信号自动控制专业可否申报铁道交通信号专业的职称初次考核认定吗？

答：对口或相近专业原则上按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问：我去年用硕士学历认定了初级，明年申请用硕士学历认定中级，这可以吗？

答：不可以。除“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通过我市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改革衔接期间的特殊情形外，其余均不可以。

3. 问：没有初级职称，能报中级吗？

答：全日制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全日制学历为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注意：考核认定，需要所学专业、从事专业、申报专业对口或相近。

八、【学术成果问题咨询】

1. 问：填报论文、著作等的时限要求？

填报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开始）至申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所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课题、任务而撰写的，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并提供相应材料，同时需注明作者名次（独立、第一、第二……），合著作品须注明作者共几人，按实际排名列出前三人。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任务无关的论文、著作不填。

2. 问：论文发表的期刊有没有什么要求？

答：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或“电子出版物

出版单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发表在增刊（未备案）、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的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3. 问：发表在“连续性电子期刊”的论文是否可用于申报职称？

答：申报职称的论文一般应为学术论文。仅发表在“连续性电子期刊”的论文是否属于学术论文由评委会专家讨论决定。

4. 问：核验期刊真实性是否符合破除“四唯”倾向？

答：二者并不冲突。2022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其中明确规定：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

《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加强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各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对照检查本专业职称评审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条件是否对职称申报构成实质性门槛限制（不具备上述条件即无法申报），已构成门槛限制的，应按照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通知要求，提出可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并抄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综上，申报人不是必须要发表论文才能参加职称评审，但若申报人是通过论文条款来申报职称的，则必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确保论文的载体为合法（合规）出版物，这是提交申报材料的法定要求。

5. 问：有多个学术成果符合评审条件，但其中一个期刊属于假期刊的，可否按“不采用，但不影响其他业绩参评”的方式处理？

答：不行。申报人在申报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诚信承诺，该承诺是对所有材料的承诺。其中存在任一不

真实的材料都属于违背诚信承诺行为，应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理。

6. 问：市系统上传论文是否只上传论文正文即可？

答：不是，需要提供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的查询结果，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以及刊物的封面、完整目录和论文正文。

7. 问：能否撤销、删除或者更换已提交的申报材料？

答：不能。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无论是线上申报还是线下申报，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公示并推荐上报后，都不得撤销、删除或更换。我市职称评审依托省、市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实现了全程信息化，申报人通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所有评审信息均长期保存。

8. 问：评委会是否应当在申报人提交材料前通知其注意核验学术期刊真实性；申报人不清楚期刊真假，没有相关部门在申报人发表论文时就如何甄别真实期刊进行培训，申报人是否不该承担责任？

答：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自己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期刊、论文的真实性负责，且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签署了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人在发表论文和提交申报材料时，都应当

对期刊的真实性进行把关核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无需评委会在提交材料前再次通知。

9. 问：评委会是否应在职称申报前将核验期刊真假的渠道告知申报人；期刊是否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论文是否必须收录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站？

答：对部分申报人反映不知如何核验期刊真实性的，可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供参考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申报人可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备案信息；2. 通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的收录情况对比；3. 通过期刊的官方网站进行比对；4. 结合个人论文发表渠道等进行核验。

论文期刊名录需在中国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或“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即：期刊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不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站收录的论文，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

10. 问：申报单位是否有核查义务？

答：有义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第四十条

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九条将“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纳入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事项。

11. 问：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答：不可以。《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12. 问：境外发表的论文应如何处理？

答：(1) 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020-83163425)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含各大高校图书馆或查新工作站)〕；(2) 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13. 问：论文是否一定要第一作者发表？

答：是的。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提交，相应专业职称改革实施方案或评价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问：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来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

15. 问：如果我有一篇论文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后，又在有刊号的外部刊物上发表了，算不算一稿多投？

答：不算，如果两本刊物均带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就算一稿多投。

16. 问：我的论文是 12 月份被杂志社录用，但发表在次年 1 月份期刊上，今年是否可以用该论文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用于申报职称评审的论文要求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的。

17. 问：论文发表期刊有没有级别的要求？我已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是否还要在国家级期刊或者市级期刊发表？

答：论文要求是 CN 或者 ISSN 公开发表的，作者排名是

第一作者或独立。原则上对论文发表期刊级别不做要求，但如果申报专业对应执行的文件标准有明确要求的，需按文件标准执行。

18. 问：什么叫专著？

答：专著带有 ISBN 刊号，具体职称改革实施方案或评价标准条件附录中有关于专著的解释。专著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出版物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专著后面。

九、【业绩成果问题咨询】

1. 问：市系统填报业绩成果要求？

答：需填报获得现资格后（未获得专业技术的，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成果情况，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涉及行业准入的，如建筑等，要求申报专业和业绩与工作单位的资质相一致。

对于完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或多方合作、多人合作项目的，需列明本人承担的部分及所起的作用，同时附上合作方（多方、多人）出具或加具的证明文件。如用模糊句法表述造成理解误差的，或未附有合作方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成果无效。

对于标准、规范等编制业绩成果，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

2. 问：提交奖项需要注意什么？

答：（1）需提供符合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的有效奖项；

（2）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3）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 问：我以发明专利发明人条件申请职称评审，请问发明人是否有排名要求？

答：按照申报专业对应的省文件标准执行。

4. 问：我有一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在授权公告期，还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是否可以作为学术成果的发明专利申报？

答：学术成果的发明专利栏目要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

十、【转系列问题咨询】

1. 问：是否可以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的职称评审？

答：可以。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相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关于不同系列：一个人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的资

格，必须是要有同时在两个系列的岗位上工作，都有业绩成果，符合两个系列的资格条件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应符合申报两个系列的规定要求，才可申报两个不同系列的职称。例如，医学院校从事临床医学教学的教师，又同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有不同的业绩，符合资格条件的要求，则可申报两个系列的职称。又例如，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如果既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又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可申报两个系列的资格。

关于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在具体操作上，申报人应作出转岗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资历可以从取得原专业低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业绩成果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例如：申报人在工程技术岗位取得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只有在转换到其他工程技术岗位的情况下，才能申报其他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在申报评审时，**应作出转岗说明**，并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资历可从取得建筑施工工程师职称时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2. 问：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因变换工作岗位导致需要转换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是否要先转到另一系列相同级别后才能晋升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

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一、【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

1. 问：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市的且已取得省外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市高一级别职称时，如何处理？

答：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验证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如评委会办公室对外省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2. 问：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市的且已取得省外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想换取我市同层级职称证书时，如何处理？

答：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规定，申请重新评审。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3. 问：原职称证书专业与现行不匹配，想更换，可否办理？

答：不可以。可按转专业重新申报职称。

十二、【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问题咨询】

1. 问：回国后是否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对业绩成果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首次取得职称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但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

十三、【职称证书问题咨询】

1. 问：职称证书是否全国有效？

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且超过国家合格线标准的，取得的证书全国有效；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通过地方合格线，但未超过国家合格线者，所取得的证书仅在当地有效。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哪里评哪里有效”，广东省内评审、认定、确认、考试取得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内有效。

2. 问：职称证书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查询验证？

答：目前我市已开放了 2012 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2019 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

——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2021年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s://www.12333.gov.cn>），2016年以后在我省评审取得（暂不包括考核认定）的职称证书信息可查，但因平台目前尚处于试运行状态，信息可能存在错漏、缺失等情况。历年在我市取得的职称证书，如国家、省、市平台数据不一致的，请以市平台数据为准。